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1017

招标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工业上云实训
室设备采购

招标人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工业上云实训室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宇洋采公-2021017 质量保证期：整体装置、设备及系统原厂质保 2 年，软件提供 5 年内免费升级服务 供货时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2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书面答疑文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交采购人和代理单位联系邮箱 289907564@qq.com。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185053
5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评审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工业
11	核心产品：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工业互联网综合实训平台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6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工业上云实训室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工业上云实训室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1017

2.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工业上云实训室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492 万元

4. 最高限价：475 万元

5. 采购需求：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三年改造提升新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训基地，拟采购工业上云实训室设备一批用于教学实训。此次采购包括设备及系统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领购，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章的资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289907564@qq.com。书面报名资料开标时递交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原件

（2）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将招标文件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报名申请咨询电话：17397970868。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汇款至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营业厅账号 6215581105011047505，刘燕茹，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二) 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地址: 常武中路 18 号

联系方式: 许老师 0519-863394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方式: 0519-85185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女士

电话: 173979708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工业上云实训室设备采购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中要求的相应的资质等级、执业资格。

3.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3.3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

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13.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3 每项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13.4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3.5 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3.7 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投标报价表”按格式扩

展。

13.8 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13.9 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13.10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1 投标人所报的各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

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2月13日14:00-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

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限价的；

26.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评分办法、投标人资格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或部门):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招标人地址:常武中路18号

招标人联系人:许老师 0519-86339438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5053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0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

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500 万元（含）部分 1.1%；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32.2 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 专家评审费费用标准按苏财购[2016]48 号文约定。

32.4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收款单位：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1925，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F 违约责任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

入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4.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4.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4.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4.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4.8 向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5.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5.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G 其他

★36.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6.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6.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市财政局 市人才办关于实行“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企业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首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

37.4 融资贷款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三年改造提升新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训基地，采购工业上云实训室设备用于教学实训。

一、采购清单：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工业上云实训室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工业互联网私有云平台	套	1
2	工业互联网调度模块	套	1
3	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	套	1
4	工业互联网综合实训平台	套	14
5	升降桌	张	1
6	数据显示终端	套	1
7	实训辅材	套	1

二、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清单：

1. 核心产品为：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工业互联网综合实训平台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中加“▲”的为重要响应条款)	数量	单位
1	工业互联网私有云平台	<p>至少满足以下需求：</p> <p>1. 工业互联网私有云部署系统</p> <p>(1) ▲私有云部署一体机</p> <p>硬件：不低于 CPU:5218 16C 2.3GHz 内存：64G*2；硬盘：2.4T 10K SAS*2, XClarity Controller Advanced。</p> <p>软件：MOC-iothub、MOC-MQ、MOC-Cache、MOC-Nginx、MOC-web，具有设备接入服务、实时计算、离线计算、消息中间件、业务数据缓存、反向代理服务、前端页面服务等。MOC-TSDB、MOC-MySQL，具有时序数据库、关系数据库等服务。</p> <p>(2) 一体机交换机：10/100/1000 自适应 48 口交换机</p> <p>(3) 一体机机柜：42U 服务器机柜</p>	1	套
2	工业互联网调度模块	<p>至少满足以下需求：</p> <p>(1) 平台门户入口及首页看板模块</p> <p>平台门户入口及首页看板模块为用户进入实训平台的入口，多种不同角色根据权限不同，数据不同以及功能不同，登录后拥有不同的用户页面。</p> <p>(2) 基础管理模块</p> <p>基础管理系统主要涉及了支撑教学相关的基本信息。支持人工维护、文件批量导入等方式。</p> <p>(3) 系统管理模块</p> <p>系统管理系统为针对角色的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等，以及针对系统运行的日志管理等。</p>	1	套

		<p>(4) ▲系统扩展能力 系统扩展能力具备通过图表方式显示平台运行状态、虚拟机运行数量、实验运行数量、在线用户数量、系统课程总数、系统学员总数等信息。针对主要数据，可以设置阈值，一旦达到阈值，可自动进行预警，提醒管理人员进行关注。</p> <p>(5) 教学资源库管理模块 教学资源库管理系统分别对教辅资源库、习题库、实训课程资源库功能模块进行管理，以支撑实训环节中的教学、练习、测试以及实操。分为个人资源库与校级资源库。</p> <p>(6) ▲实训课程学习模块 实训课程学习系统包括课程资源管理、实训操作、实训批改、自动批改等功能模块。</p> <p>(7) ▲实训及课程管理模块 实训及课程管理系统通过课程管理功能模块对实训项目进行归集，可选择多个项目组合成一门课程。可以选择参加实训的学生。可以对实训信息进行维护。可以分步骤描述实验操作，可以对于实训项目的评价。支持资源库与实训相关联。可以预置实验常见问题。</p>		
3	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	<p>至少满足以下需求：</p> <p>(1) 首页看板模块：可直观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对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分类展示，包括：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地图分布、设备报警信息。</p> <p>(2) 内部管理模块：包含角色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管理、日志管理、租户管理，具有角色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p> <p>(3) 基础数据模块：包含设备型号和工程项目，用于维护需要采集的设备型号信息和工程项目信息。</p> <p>(4) ▲网关管理模块：包含网关管理、网关控制和网关状态，用于网关管理和网关控制功能，其中，可针对网关相关信息的维护，可以查询、新增、删除、编辑、启用、禁用网关和导入、导出网关列表；网关控制模块是针对网关的控制管理，可用于网关指令下发的管理，支持查询、新增、网关控制和网关指令重发、实时数据及导出、网关离线提示功能。</p> <p>(5) 设备管理模块：包含设备管理、设备状态、设备地图和采点配置，提供设备管理功能，所有设备的统一管理模块，对设备的实时信息、报警信息等进行维护管理。</p> <p>(6) 触发器管理模块：包含触发器管理、联系人分组和报警联系人，主要功能为设备报警，在触发器管理模块设置报警规则，绑定报警通知。报警信息在报警记录里进行记录。</p> <p>(7) 报警记录模块：包含全部报警、未处理报警和已处理报警，具备实时监控设备采点数据，当有异常情况发生时可实时看到各个采点的报警数据，支持报警处理和报警日</p>	1	套

	<p>志查看。</p> <p>(8) 趋势曲线模块：包含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展示设备采点的数据曲线图，方便进行趋势分析。曲线分为实时曲线、历史曲线。</p> <p>(9) 报表管理模块：包含模版管理和在线生成，可灵活定制设备采点报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设置模板规则，自定义报表模板。</p> <p>(10) 中台管理模块：包含系统设置，具有系统设置。</p> <p>(11) ▲数据统计模块：包含设备状态、设备日志、利用率统计和报警分析，提供多维度设备分析报表，全方位分析设备工作负载以及健康程度，为企业资产保值提供一手分析数据：用于统计分析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关机/待机/运行/调试/报警）；支持条件查询和自定义状态自动刷新时间；支持导出设备状态表；统计分析设备各运行状态（关机、待机、运行、调试、报警）的运行时间；以图表和列表两种方式直观展示；支持按条件查询及导出；统计分析设备的使用情况，展示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利用比例。支持自定义查询设备利用率；以图表和列表两种方式展示；统计设备报警信息，分析关键指标报警频率；支持自定义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导出。提供车间级常用报表分析统计，例如：设备在线时长统计、利用率统计、设备切片分析、设备产能统计。</p> <p>(12) ▲云组态模块：包含组态画面和组态市场，无需安装单独的绘图软件，即使用系统提供的海量组件库快速在线绘制各种控监画面；通过组态编辑器简单的拖拽就可以实现工业 APP 的快速组态开发。云端组态提供基于 3D 建模编辑器，可以引导学生建模仿真，提供常用场景化画面。</p> <p>(13) ▲算法建模模块：包含算子管理和模型及实例化，算子管理提供算子模板的在线维护功能，系统除提供内置内部函数和 JavaScript 自带的 Math Js 等内置 Js 函数的算子外，还支持通过在线编辑器实现自定义编辑、保存新算子的功能。在算子库列表中，可查看到自定义的算子模板及内置算子模板，支持对算子库中的算子模板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看的操作；模型管理分为模型管理和模型实例化两个部分，提供在线模型模板的维护功能，支持通过在线编辑器实现自定义编辑、保存模型，在模型库中可查看到自定义的模型及内置模型，支持对模型库中的模型模板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看的操作。</p> <p>(14) 配置管理模块：包含配置导出、配置导入和配置清空，针对设备管理、网关管理、基础数据的配置信息的管理模块。</p> <p>(15) 维修保养模块：包含保养模块、保养计划、保养记录、维修申请、维修记录和维修工管理，针对设备保养模板相关信息的维护，包含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查询、</p>		
--	--	--	--

		<p>启用、禁用保养模板功能。</p> <p>(16) 平台能够提供对外开放 API，方便 APP 开发调用。</p> <p>(17) ▲在实训过程中提供移动端应用，方便现场设备监控。</p> <p>(18) 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授权：50 个授权。</p> <p>投标人对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各个模块功能和界面提供现场演示。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满足以现场演示为准。评分按照评标细则中“演示”项执行。</p>		
4	工业互联网综合实训平台	<p>至少满足以下需求：</p> <p>1. 原料库单元： 采用工业铝型材搭建，主要由基体平台、垂直料筒、气动顶料装置及光电检测传感器等组成。可以完成工件的存储，自动下落和气动顶出等自动供料和检测功能。 原料分为金属材质、非金属材质、红色、白色的惰轮轮体工件； 采用气动方式进行自动供料，依据工艺流程将物料自动送入零件输送单元，并能够对物料是否缺料进行判断提示。 气缸：缸径 12mm，行程 60mm； 垂直料筒供料中工件数量不少于 9 个； 工件参考尺寸：直径 $\phi 36.5\text{mm}$，高度 25mm。</p> <p>2. 零件传输单元 采用铝型材搭建，主要由直流电机、传感器（电感传感器、颜色传感器、光电传感器）、锦纶复合皮带以及滚轮等组成，系统能够自动对工件的种类进行判别分拣。 (1) 驱动电机：电源 DC24V，额定功率 25W，额定转速 3000rpm，减速比 36。输出轴直径 10mm。 (2) 皮带宽度：39mm，皮带周长 1185mm，皮带厚度 2mm； (3) 分拣气缸：缸径 20mm，行程不小于 5mm，旋转角度 90°。</p> <p>▲3. SCARA 机器人单元 主要技术参数： (1) 臂展：400mm (2) 额定负载：1Kg，最大负载：3Kg (3) 定位精度： J1+J2：$\pm 0.02\text{mm}$ J3：$\pm 0.01\text{mm}$ J4：$\pm 0.01^\circ$ (4) 最大运动范围： J1：$\pm 132^\circ$ J2：$\pm 141^\circ$ J3：150mm J4：$\pm 360^\circ$ (5) 最大运动速度： J1：$540^\circ / \text{s}$</p>	14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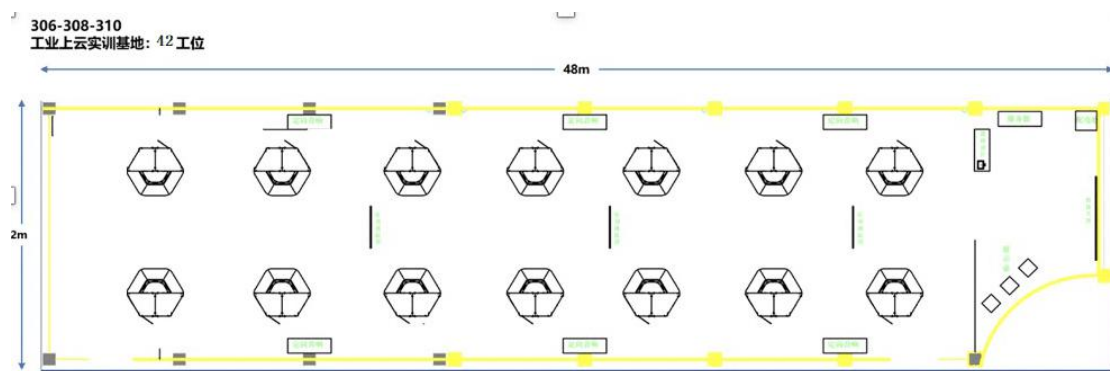
	<p>J2: 540° /s J1+J2: 5400mm/s J3: 960mm/s J4: 2250° /s (6) 电源: 100~240V, 50/60Hz; (7) 通信: Modbus TCP、TCP/IP; (8) I/O: 16DI, 16DO; (9) 配套气爪: 缸径 12mm, 行程 50mm</p> <p>4. 检测及组装单元 1) 装配单元 主要包含装配机构和线边库: (1) 装配机构主要由气动装置组成, 可以与机器人配合完成惰轮轮体与轴承的装配工作; 气缸参数: 缸径 10mm, 行程 30mm; (2) 线边库用来存放工件的轴承, 不少于 6 个存放轴承的缓存库。</p> <p>2) 检测单元该单元由基础型材台架和检测机构组成, 可以对装配后的工件进行质量检测, 检测合格的工件由机器人将惰轮轮体从检测工位搬运至成品库, 检测不合格的工件由机器人搬运至不合格产品收集区。 (1) 参考尺寸: 188*91*300mm (2) 推出气缸参数: 缸径 16mm, 行程 75mm; (3) 检测气缸参数: 缸径 12mm, 行程 25mm; (4) 电子尺参数: 测量行程: 25mm; 线性度: $\pm 0.1\% \sim \pm 0.04\%$ 可重复性: 0.01mm 工作电压: 1V-36V 最大速度: 10m/s 输出信号: 4~20mA</p> <p>▲5. CNC 数控单元 1) 数控系统: (1) 7 寸高清屏, 能够支持三轴伺服电机控制, 集成一体化操作面板; (2) 输入输出: 16 输入/16 输出; (3) 具有自诊断功能, 内、外部状态实时显示, 出现异常显示报警; (4) 采用直线型和 S 曲线型加减速控制; (5) 多种加工循环功能; (6) 提供急停控制、行程保护等安全功能; (7) 数控系统支持 Modbus TCP 通讯;</p> <p>2) 加工模拟平台 加工模拟平台用来模拟机加工工序, 模拟平台内部配有滑动平台, 滑动平台可在模拟加工区域和机器人上下料区域</p>		
--	--	--	--

	<p>切换。</p> <p>6. 成品库单元 由成品库、检测传感器等组成用于存储加工完的成品，有6个成品库位（2行*3列），每个库位都安装有物料检测传感器。</p> <p>7. 系统气源及电气总控单元</p> <p>1) PLC，主要技术参数：</p> <p>（1）供电电源：24VDC；</p> <p>（2）数字量输入数量：14点；</p> <p>（3）数字量输出数量：10点；</p> <p>（4）输出类型：固态-MOSTET；</p> <p>（5）模拟量输入数量：2路；</p> <p>（6）模拟量输入范围：0~10V；</p> <p>（7）最大本地 I/O 数量：284；</p> <p>（8）高速计数器：6路；</p> <p>（9）脉冲输出：4路 100KHz；</p> <p>（10）布尔运算执行速度：0.08us/指令；</p> <p>（11）移动字执行速度：1.7us/指令；</p> <p>（12）实数数学运算执行速度：2.3us/指令；</p> <p>（13）端口数：以太网口*1；</p> <p>（14）数据传输率：10/100Mb/s；</p> <p>（15）通讯：支持 ProfiNET 通讯；</p> <p>（16）开通 OPC UA 服务；</p> <p>2) 数字量扩展模块，主要技术参数： 16*24VDC 输入，16*24VDC 输出；</p> <p>3) 远程 IO 模块，主要技术参数：</p> <p>（1）总线协议：PROFINET</p> <p>（2）16点输入，16点输出</p> <p>（3）通讯速率：100Mb/S</p> <p>（4）通讯距离：100m（站站距离）</p> <p>（5）输入信号类型：PNP&NPN 兼容</p> <p>（6）输出信号类型：晶体管 PNP</p> <p>4) 模拟量输入模块，主要技术参数： 4通道输入：输入电压范围±10V、±5V、±2.5V 或输入电流 0-20mA；</p> <p>▲5) 触摸屏，主要技术参数：</p> <p>（1）尺寸：7英寸，16:9 TFT LCD屏；</p> <p>（2）功率 <10W；</p> <p>（3）分辨率：1024*600；</p> <p>（4）以太网：10M/100M 自适应；</p> <p>（5）USB 端口：1个 Device2.0，一个 Host2.0 接口；</p> <p>（6）串行接口：COM1/COM3：RS232/RS485/RS422；COM2：RS485</p> <p>（7）程序下载方式：USB 从口/U 盘/以太网；</p>		
--	---	--	--

		<p>(8) SD卡：支持；</p> <p>6) 其他电气元件： 操作面板包含工作站启动、停止、复位、急停功能按钮，漏保、继电器、按钮、指示灯、线缆、端子等均采用知名品牌；</p> <p>7) 含压力传感器、过滤减压阀；</p> <p>8. 实训台结构框架及电脑桌单元 采用高强度工业铝型材搭建，分为上下两层独立设计，上层台面安装控制对象，下层安装电气控制系统，台架底部安装有带刹车脚轮，方便台架移运。 参考尺寸：1500×960×850mm（长×宽×高）； 台面采用工业铝型材制作，配有T型槽，T型槽间距25mm，槽宽8mm。 前面配透明有机玻璃双开门，配置铝合金或不锈钢把手；左右配有电脑桌，满足3工位需求。</p> <p>9. 数据采集及网络控制单元 交换机： 参数：8口以太网交换机 数据采集盒 主要性能：”产品类型快速以太网交换机, 传输速率10/100Mbps, 背板带宽3.2Gbps； 8个10/100 Base-T以太网端口； 电源功率小于7.6w； ▲遵循OPC UA协议的网关； ▲遵循S7协议的网关； ▲遵循Modbus TCP/IP协议的网关。</p> <p>10. 工业云平台开发及展示终端 1) 计算机主机3套，主要性能：i5处理器，16GB内存，128G硬盘； 2) 显示器3套，用于数据采集与编程(23寸显示器)； 3) 显示器1套，用于展示工业云平台(27寸显示器，可支持壁挂)。</p> <p>11. 气泵（项目配置一套） 1) 容积不小于100L； 2) 工作压力：0.7MPa； 3) 输入功率：3000W； 4) 排气：≥0.2m³/min。</p>		
5	升降桌	<p>至少满足以下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1600*600（允许±100偏差）。 升降高度700-1150 升降承重不小于200KG 电机工作升降噪声≤50dB 钢架与桌面提供色卡纸选择 配件（托盘、理线槽、束线管、静音滚轮、屏风、集 	1	张

		成电源、电源显示器延长线、桌面走线盒) 7. 材质: 台面基材环保实木颗粒板, 表面三聚氰胺饰面, 厚度 25mm。优质电机, 可电动升降。全钢桌架。使产品更加有稳固性。		
6	数据显示终端	至少满足以下需求: 规格: 3×4, 包括如下内容: 1. 单屏尺寸 1080*610*67mm; 2. 图像长宽比 16:9; 3. 分辨率 1920×1080; 4. 对比度 4000:1; 5. 亮度 400cd/m ² ; 6. 单屏电源 AC100~240V, 50~60Hz; 7. 信号接口支持 AV、VGA、DVI、HDMI; 8. 上下屏幕拼接缝隙 3.5mm; 9. 左右屏幕拼接缝隙 3.5mm。	1	套
7	实训辅材	实验辅材及工具包含: 线号机: 2 台, 可打印 0.5-6 平方套管 色带: 5 卷, 黑色, 与线号机配套。 线号管: 3 卷, 2.5 平方。 热缩管: 3 卷, 3.5 平方 电线: 2 卷, 1.5 平方, 扎带: 5 袋, 3*150mm 网线: 2 卷 水晶头: 10 袋 实验工具箱: 24 个, 每个内容如下: (1) 常用工具: 1 套, 包含螺丝刀、扳手、尖嘴钳等工具, 供学生自己动手操作使用; (2) 万用表: 1 个, 采用工业常用万用表, 可测电流、电压、通断等; (3) 试电笔: 1 个, 电压等级: 500VAc, 用于检测线路是否存在非安全电压; (4) 剥线钳: 1 个, 8 寸, 用于接线; (5) 压线钳: 1 个, 可压接 0.5-2.5 平方冷压线鼻子	1	套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房间工位布局设计及平台设备界面布局图片,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实训室文化布置内容, 参考图片如下: (供应商根据设备实际情况提供布局和和设备效果图)



★以上各项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产品在满足功能需求情况下参数应当等同于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 同时填写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以上各项配置清单, 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填写,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货时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三、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 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同时必须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

4. 供应商应自行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 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范围内的所有要求, 与设备有关的所有配套连接线缆、软件、辅材和安装内容全部包含在内, 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外, 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本清单有缺陷为由漏项, 导致整个系统或某项功能不能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清单在报价表中列明供货清单内各分项设备的品牌、规格等信息。上述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技术要求, 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 如有遗漏, 投标人应予以补充, 否则, 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供应商应自行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 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范围内的所有要求, 与设备有关的所有配套连接线缆、软件、辅材和安装内容全部包含在内, 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外, 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

本清单有缺陷为由漏项，导致整个系统或某项功能不能满足要求。

3. 若供应商的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在一个档次的不平衡低价，则可认定为恶意低价而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所供设备首先应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选择参数符合、略有余量的品牌及型号。设备选型和档次应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拒绝劣质产品。投标人应按推荐品牌或以上档次的产品进行报价，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品牌（若未注明，则视为响应推荐品牌）。如投标人在推荐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现场培训 5 所高职院校教师 3 批次，并考核发放培训证书。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支付。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拆除、废弃物处理、现场围护、安全文明措施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投标总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供货要求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4.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成交供应商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六、验收要求

1. 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2.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3.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备齐全。

4.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 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供应商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 至 6 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4.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5. 质保期结束，成交供应商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成交供应商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成交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 成交供应商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八、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成交供应商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免费现场培训 5 所高职院校教师 3 批次，并考核发放培训证书。

九、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十、质保期

1. 本项目免费质保：整体装置、设备及系统原厂质保 2 年。有国家强制规定的，按国家强制规定执行；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超过 2 年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软件提供 5 年内免费升级服务。**核心产品需提供原厂盖章的质保承诺。**

2. 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十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剩余 5%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无息）。

2. 如有变更，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货物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 ★3.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四，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 ★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六）
- 3.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七）
- ★4.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负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负偏离逐条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列明。如无偏离，请在本表上写“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附件八及附表）
- 5. 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九）
-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十）（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 7. 企业综合实力材料
- 8. 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技术方案等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____年。

3.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代理编号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日历天）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工业 上云实训室设备采购	大写：___小写：___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4.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工业上云实训室设备采购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 高级以上职 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 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 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 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 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 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 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 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 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 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 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 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 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 数或者服务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 数或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附件十：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各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____作为主办单位，_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 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2. 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3. 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 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 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 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时间：2021年 ____月 __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_____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本合同总价款是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4.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成交供应商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天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8.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9. 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1份（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供应商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招标方有权对采购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指增加或减少），结算单价按中标价格。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剩余 5%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 至 6 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 （3）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 （4）质保期结束，成交供应商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5)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成交供应商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成交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6) 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成交供应商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8)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成交供应商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免费现场培训 5 所高职院校教师 3 批次，并考核发放培训证书。

4. 本项目免费质保：

(1) 整体装置、设备及系统原厂质保 2 年。有国家强制规定的，按国家强制规定执行；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超过 2 年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软件提供 5 年内免费升级服务。**核心产品需提供原厂盖章的质保承诺。**

(2) 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

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系统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系统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系统的内容、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代理方（盖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2	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8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提供结算发票（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联合体投标必须由主办方提供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

3	资质	<p>1.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并且入围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的得1分；</p> <p>3. 投标人具备中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1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必须由主办方提供资质。</p>	3
4	技术部分	<p>1. 投标人所投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得35分。打“▲”项参数和功能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非打“▲”项参数和功能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和方案能够支持工业互联网相关技能证书考核的得1分；（投标时需提交证书培训评价组织出具的证明函件）。</p> <p>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以提供现场演示为评分依据，以PPT、非软件实体演示的视频、图片等形式视同未演示，不得分。其他项响应文件中提供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图册、照片或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中标后，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采购人将逐条验证技术指标，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无条件退货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部门处理。</p> <p>联合体投标必须由主办方提供、具备相关材料均符合要求。</p>	36
5	方案	<p>1. 总体设计方案：</p> <p>工位布局设计及平台设备界面布局总体设计思路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对于采购需求的性能要求有较强针对性，得3分；总体设计思路能基本满足现有需求，系统架构设计基本可行，对于采购需求的性能要求针对性一般，得2分；总体思路混乱，合理性和条理性差，内容陈旧，系统架构设计不合理，对于采购需求的性能要求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p> <p>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3分；实施方案较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较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较全，得2分；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
6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人员等，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能保证采购人熟练操作和使用，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p>	3

		容简单、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服务流程及内容较具体，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较齐备，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有基本的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慢，服务人员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8	质保	免费质保：设备（不含软件）采购文件质保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核心产品需提供生产（制造）商盖章的质保承诺函原件。	6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2. 评标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